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執以及(如適用)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與統一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關於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9頁。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8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10時、11時和11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該等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5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H股持有人請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持有人請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烟臺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該等會議，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3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52
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協議價」	指	系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合理成本」指本集團與統一協商認可的產品銷售方銷售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實際成本和費用。除非本集團與統一依據銷售產品的性質另行協商確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合理利潤」=「合理成本」×「同行業平均利潤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會議」	指	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11時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

釋 義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合併內資股」	指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合併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合併H股」	指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合併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合併股份」	指	合併H股及合併內資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股份合併前)人民幣並以人民幣持有之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股份合併前)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218)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俞守能女士、曲雯女士、龔凡先生和周錦雄先生組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關連人士統一及其聯系人以外的其他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及／或H股)，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市場價」	指	系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1)該類產品的銷售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中國正常商業情況下銷售該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統一」	指	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統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方，於最後實際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4.94%的股權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合併」	指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如有)股份合併為每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執行董事：

王 安先生
張 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
劉宗宜先生
姜洪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曲 雯女士
龔 凡先生
周錦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烟台市
牟平經濟開發區
安德利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5室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與統一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2)建議與統一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3)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建議與統一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交易單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使閣下可於股

* 僅供識別

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名王艷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次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艷輝先生，35歲，研究生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曾在烟台養馬島北方大酒店任會計職務；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先後任會計、多家附屬公司主管會計、副經理、經理等職，現為本集團財務總監。

王先生將於其任職期間根據其作為執行董事及在本集團的其他職位取得相應的報酬，包括基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年金。本公司將在每年年報中披露王先生薪酬情況。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王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3. 建議與統一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3.1 緒言

本公司與統一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本公司同意供應本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統一持有本公司 637,460,401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 14.94%，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統一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2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 簽署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統一，作為採購方；及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3) 產品供應

本集團向統一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例如蘋果汁、梨汁等。

本集團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和質量）相同時，本集團優先向統一銷售產品。

本集團同意，在其與統一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較其向第三方銷售產品更差的條款向統一銷售該等產品。

本集團與統一同意，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本集團與統一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一方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統一有權從該第三方採購產品。

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產品的交易而言，各產品銷售方和產品採購方可在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合同，該等具體產品供應合同不應違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約定。

(4) 期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先決條件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須待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6) 定價基準

本公司供應各項產品的價格，須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定價，則為中國政府指導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為市場價（含招標價）；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協議價。

3.3 歷史交易及金額

本集團向統一供應產品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統一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0.49	0.54	0.81

3.4 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統一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 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60	72	86

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統一的產品銷量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萬元、7,200萬元和8,600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i) 統一於二零一一年開發的新產品(使用本公司的梨汁作為原料)銷售前景非常好，其對本公司梨汁的需求已經並將會大幅度增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一二年的梨汁銷售量預計將至少為二零一一年的五十倍，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量亦將進一步分別增加20%及26%。因此，本公司向統一的產品銷售量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將大幅度增加；及
- (ii) 考慮本公司產品的生產成本，如原材料及勞動力的增加，基於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的銷售價格亦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的三個財政年度有所增長。

3.5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隨着統一新產品的開發(使用本公司產品為原料)，統一對本公司產品(包括濃縮梨汁)需求的大幅增加，同時本公司有充足的產能及原料資源進行生產以滿足其需求。與產品銷往海外相比，在中國向統一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將降低運輸成本及外匯風險。此外，向統一供應本公司的產品能夠通過與某些中國知名的飲料製造商維持緊密而穩定的商業關係，拓展銷售渠道而擴大本公司於國

內市場的份額。因此，董事會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有利於本公司內銷比例增加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從而為本公司增加收入與利潤。同理，本公司認為在與第三方相同的銷售條件下，優先將產品銷售給統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厘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8頁。

鑒於林武忠董事及劉宗宜董事亦於統一擔任管理職務，彼等已與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6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4.94%，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統一企業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統一之間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而各相關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35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於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一及其聯系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就有關議案放棄投票。

3.7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飼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統一系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飲料、方便麵類、乳製品、冰品、肉製品、醬製品、餅乾糕點等各種以麵粉為原料的食品以及飲料食品相關的其他配套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1股內資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4.94%。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提供意見。

4.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4.1 緒言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以及由股份合併生效起，合併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變更為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分為1,760,1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購回的91,4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該等股份尚未註銷)及2,505,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公司回購的91,490,000股H股尚未完成註銷，且並無進一

步發行或購回H股或內資股，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分為176,017,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及250,53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公司回購的91,490,000股H股已完成注銷，且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或內資股，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417,404,600元，分為166,86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及250,53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股份合併的影響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東之有關權利將不會有任何改變。合併股份之零碎權利將會匯集出售，在可行的情況下，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票據、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股份合併議案，但該建議股份合併並未被本公司執行。因此，本公司董事會重新提請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於取得股東批准後，原二零零七年的股份合併議案正式無效。

4.2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實施建議股份合併；
- (2)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有關授權，董事會作出相關決議案決定實施股份合併；
- (3) 中國商務部批准股份合併；及
- (4)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

4.3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使股份之面值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交易價上升，並將吸引更多國際機構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必須滿足上述條件。現階段，本公司尚未能確認滿足上述條件的準確日期，所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能確定建議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4.4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H股將由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4.5 更換交易單位

董事會同時決議，一旦股份合併生效，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的每手交易單位將由5,000股H股變更為500股合併H股。每手買賣單位的改變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益有任何改變。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合併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4.6 一般事宜

股份合併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無法確定滿足上述條件之具體日期，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確定股份合併之時間表。

待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之安排及預期時間表細節、不足一手股份買賣安排、免費兌換合併股份股票之手續及有關股份合併之其他事宜落實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5.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建議決議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174,046,000股實際已發行股份(上述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4,265,536,000股減去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購回的但仍為註銷的91,490,000H股計算所得)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前概無發行或購回H股或內資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34,809,200股股份(由333,737,200股H股及501,072,000股內資股組成)。

7. 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再次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股本的10%的H股股份。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向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c)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實體合併；或(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拆決

董事會函件

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本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實體合併，或於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的類別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自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書面通知債權人，並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30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作出三次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獲該通知，則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因此，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於各有關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惟購回H股的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須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a) 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分別獲得批准；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倘適用）的批准；及
- (c)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其全權決定下以內部資源償還或就任何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籍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知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知。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隨函也附上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該等會議，請閣下儘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持有人請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內資股持有人請將表

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臺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該等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and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1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且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1至2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俞守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大有融資的函件，就產品採購框架(包括年度上限)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編制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本函件另有規定，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統一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 貴公司同意供應 貴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統一持有 貴公司637,460,401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4.94%，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統一乃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與統一之間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5%，而各相關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而董事認為完整且相關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所作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一直為真確無訛。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通函刊發當日一直為真確無訛。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程序滿足自身要求，其中包括下列程序：

- (a) 獲得一切有關評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函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b) 審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理由、背景及條款；
- (c) 審閱有關年度上限的假設及預測的是否公平合理；及
- (d) 確定無與年度上限相關的第三方專家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吾等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與統一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統一同意採購且 貴公司同意供應 貴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

貴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飼料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統一

統一系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飲料、方便麵類、乳製品、肉製品、醬製品、餅乾糕點等各種以麵粉為原料的食品以及飲料食品相關的其他配套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一持有 貴公司637,460,401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4.94%。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隨着統一開發使用 貴公司產品為原料的新產品，統一對 貴公司產品(包括濃縮梨汁)需求大幅增加，同時 貴公司有充足的產能及原料進行生產以滿足其需求。與產品銷往海外相比，在中國向統一供應 貴公司的產品能夠降低運輸成本及外匯風險。此外，向統一供應 貴公司的產品能夠通過與某些中國知名的飲料製造商維持緊密而穩定的商業關係，拓展銷售渠道而擴大大公司於市場內的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有利於 貴公司內銷比例增加及產品多元化發展，從而為 貴公司增加收入與利潤。

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與 貴公司主要業務相符，並令 貴公司藉增加對統一的產品銷售額(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而(i)充份利用生產能力及原材料；(ii)提升內銷比例；及(iii)令產品更為多樣化；經考慮上述數點，吾等認為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利益。

II.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簽署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統一，作為採購方；及

貴公司，作為供應方

產品供應

貴集團向統一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果汁，例如蘋果汁、梨汁等。

貴集團同意，在第三方採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和質素)相同時， 貴集團優先向統一銷售產品。

貴集團同意，在其與統一進行的任何銷售產品的交易中，將不會以較其向第三方銷售產品更差的條款向統一銷售該等產品。

貴集團與統一同意，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 貴集團與統一自主選擇交易對象，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優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一方的價格條件銷售相同或相似產品，則統一有權從該第三方採購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銷售產品的交易而言，各產品銷售方和產品採購方可在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產品供應合同，該等具體產品供應合同不應違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約定。

上述條款訂明(i) 貴集團與統一協定，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不會影響雙方選擇交易對象和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及(ii) 貴集團同意，在採購條件與第三方相同時，貴集團優先向統一銷售產品；因此，吾等認為，倘統一無法開出與第三者相同的採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價格和質素)，貴集團可出售該等產品予獨立第三方，此點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期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須待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定價基準

貴公司供應各項產品的價格，須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定價，則為中國政府指導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為市場價(含招標價)；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協議價。

由 貴公司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而供應的產品，其定價按照中國政府定價、中國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含招標價)或協議價而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市場價指獨立第三方於產品的銷售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過程中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售同類產品時收取的通行價格；或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在正常商業過程中銷售同類產品時收取的通行價格。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過往數據

貴集團向統一供應產品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統一就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向 貴集團支付的金額	0.49	0.54	0.81

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統一就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 向 貴集團支付的金額	60	72	86

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統一出售的產品銷量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萬元、7,200萬元和8,600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i) 統一於二零一一年開發的新產品(使用 貴公司的梨汁作為原料)銷售前景非常好，其對 貴公司梨汁的需求已經並將會大幅度增加。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一二年度的梨汁銷售量預計將至少為二零一一年的五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倍，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量亦將進一步分別增加20%及26%。因此，貴公司向統一的產品銷售量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將大幅度增加；及

- (ii) 考慮貴公司產品的生產成本，如原材料及勞動力的增加，基於貴公司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的銷售價格亦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所增長。

吾等已研究中國果汁市場的市場表現。據ACNielsen(國際市場研究公司，研究團隊位於世界各國，包括中國)最新的二零一一年市場研究報告，(i)果汁濃度低的飲品依然雄踞中國果汁飲品市場，二零一一年佔全部果汁飲品77.0%；(ii)果汁飲品整體銷量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11.2%；及(iii)統一集團的果汁飲品較市場平均高出8.9%。

吾等亦已審閱統一集團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一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統一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統一集團果汁飲品二零一一年銷量較去年上升20.1%，達記錄新高，首次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該出色表現主要由新產品冰糖雪梨飲品成功推出所帶動。

經考慮上述各年度上限(經參考(i)據ACNielsen二零一一年報告、統一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報及貴公司估計所示統一新產品銷量趨勢良好；(ii)貴公司可藉此充分利用生產能力及原材料；(iii)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產品多樣化；及(iv)貴公司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而供應產品的價格公平合理而釐定)，吾等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符合獨立股東及貴公司整體利益。

除定價基準及建議年度上限等條款外，吾等亦已審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他條款，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條款(包括對貴公司而言不利者)。吾等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乃依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

I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及原因，吾等認為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貴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七條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第二十七條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修訂前條款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的規定刊登。

第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二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七人。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三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六人。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二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

修訂前條款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七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兩名以上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電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至少七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段	公司必須成立一個至少由兩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該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則該兩人均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兩名以上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時間內通知全體董事。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電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段	公司必須成立一個至少由三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前條款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p>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p> <p>1、 審閱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稿，並就此向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為此：</p> <p>(1)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董事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受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召開會議一次；</p> <p>(2) 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和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任何事項。</p> <p>2、 檢討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p>

原《公司章程》中所有提及「創業板」的條款，將「創業板」修改為「主板」。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p>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p> <p>1、 審閱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的草稿，並就此向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和意見。為此：</p> <p>(1)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董事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受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召開會議兩次；</p> <p>(2) 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和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公司的監察主任或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任何事項。</p> <p>2、 檢討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p>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i)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規限下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賬的結餘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ii)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1,760,176,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購回的91,4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該等股份尚未註銷）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2,505,360,000股內資股。

(iv) 行使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各自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

此外，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

有此要求，本公司全權決定以內部資源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後，方可行使購回授權。給予債權人的通知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後發出。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68,686,000股實際已發行H股為基準(上述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H股份總數1,760,176,000股減去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購回的但仍未註銷的91,490,000H股計算所得)，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最多達166,868,6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H股。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本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款支付。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

會按相等的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作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i) 所購回H股的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vii)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	0.3900	0.3650
六月	0.3900	0.3200
七月	0.3800	0.3050
八月	0.3700	0.2600
九月	0.2800	0.2300
十月	0.2490	0.2210
十一月	0.2700	0.2250
十二月	0.2500	0.219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750	0.2100
二月	0.2950	0.2440
三月	0.3300	0.2800
四月	0.3700	0.3050

(v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註
王安	內資股	1,188,105,006	28.46%
	H股	17,085,000	0.41%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內資股	657,794,593	15.76%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637,460,401	15.27%

註：於本附錄中，本公司股本總額以4,174,046,000股實際已發行股份（上述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註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4,265,536,000股減去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購回的但仍未註銷的91,490,000 H股計算所得）作為基準計算。

(ix)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 (c)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占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購回前	購回後
王安	28.87%	30.08%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15.76%	16.4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7%	15.91%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採取適應措施，避免行使購回授權對彼等主要股東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相關法規（如有）在購回授權下進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共91,490,000股H股，總代價為29,470,175港元。全部回購的91,490,000股H股仍未註銷。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額	每股價格		總對價
		最高價	最低價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3,225,000	0.255 港元	0.250 港元	819,35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18,915,000	0.260 港元	0.250 港元	4,89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65,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17,875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85,000	0.280 港元	0.280 港元	23,8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345,000	0.290 港元	0.290 港元	390,05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3,630,000	0.300 港元	0.285 港元	1,053,225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2,030,000	0.305 港元	0.300 港元	611,5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1,175,000	0.305 港元	0.305 港元	358,375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6,030,000	0.305 港元	0.305 港元	1,839,15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260,000	0.305 港元	0.305 港元	79,3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805,000	0.315 港元	0.315 港元	568,575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1,995,000	0.325 港元	0.320 港元	648,175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3,710,000	0.325 港元	0.320 港元	1,204,25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2,380,000	0.330 港元	0.330 港元	785,4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3,355,000	0.340 港元	0.330 港元	1,139,075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3,285,000	0.350 港元	0.340 港元	1,147,9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2,720,000	0.355 港元	0.350 港元	963,6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5,785,000	0.360 港元	0.355 港元	2,080,1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125,000	0.360 港元	0.360 港元	765,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4,750,000	0.365 港元	0.360 港元	1,733,25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425,000	0.365 港元	0.360 港元	885,075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600,000	0.370 港元	0.370 港元	592,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4,995,000	0.370 港元	0.365 港元	1,838,15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4,755,000	0.365 港元	0.365 港元	1,735,575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9,045,000	0.365 港元	0.365 港元	3,301,425 港元
	91,490,000			29,470,175 港元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基礎股份或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種類	約佔內資股／H股百分比	約佔總股本百分比
王安 (註1)	內資股	1,188,105,006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註2)	個人	47.42% (長)	27.85% (長)
	H股	17,085,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註3)	個人	0.97% (長)	0.40% (長)
劉宗宜	H股	1,954,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11% (長)	0.045% (長)

附註：「長」表示長倉。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先生，控制了(a)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90%的權益，該公司持有441,519,606股內資股及17,085,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0.35%及0.40%；和(b)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90%的權益，其持有746,585,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7.50%。
- (2) 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和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3) 17,085,000股H股長倉乃由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王安先生因透過其於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90%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H股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基礎股份及債權證中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本公司監事及行政總裁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基礎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披露，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型	約佔內資股/ H股百分比	約佔總股本 百分比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內資股	441,519,606 (長) (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62% (長)	10.35% (長)
	H股	170,85,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0.97% (長)	0.40% (長)
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746,585,400 (長) (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9.80% (長)	17.50% (長)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內資股	657,794,593 (長) (註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6.26% (長)	17.50% (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637,460,401 (長) (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註5)	公司	25.44% (長)	14.94% (長)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320,000,000 (長) (註6)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8.18% (長)	7.50% (長)
Norges Bank	H股	123,360,000 (長)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01% (長)	2.90% (長)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H股	213,400,000 (長) (註7)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12% (長)	5.00% (長)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123,360,000 (長)	管理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公司	7.01% (長)	2.90% (長)
		123,360,000 (借) (註8)			7.01% (借)	2.90% (借)

董事姓名	股份 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 類型	約佔內資股/ H股百分比	約佔總股本 百分比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H股	102,250,000 (長)	投資經理	公司	5.80% (長)	2.40% (長)

附註：「長」表示長倉，「借」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 (1) 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因透過其於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90%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2) 本公司的董事王安，因透過其於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90%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3) 657,794,593股內資股長倉乃由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直接持有。根據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提供的信息，張家銘被視為擁有此內資股權益。
- (4) 637,460,401股內資股長倉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其持有424,183,601股內資股)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其持有213,276,800股內資股)持有。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持有637,460,401股內資股權益。該637,460,401股內資股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其中424,183,60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9.94%，由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以及213,276,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由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 (6)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公開資料，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是Liu Yang 控制的100%受控制法團，Liu Yang 被視作擁有320,000,000股H股權益。
- (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的H股股份由97,000,000股調整為213,400,000股。
- (8)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之公眾資料，該H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 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 N.A. 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基礎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

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執行董事王安分別是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林武忠為統一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和執行董事，彼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劉宗宜先生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4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監事及／或總經理，其中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上櫃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同時擔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現正生效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在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即可終止之合約）。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5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伍敏怡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輝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倘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帳目之編製日期）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續任何由董事實質擁有權益或對有關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之向本公司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定強制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內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5室）查閱：

- (a)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c)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8頁；及
- (d) 本附錄內所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二零一一年度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21,328,000元(含稅)，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05元(含稅)。
5. 審議及通過(如適當)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的議案。
6.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的議案。
7. 審議及通過關於王豔輝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的議案。
8. 審議及通過關於本公司與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於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正式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 (2)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更改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股合併內資股)；
- (3)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i)酌情並全權決定及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具體時間、刊登相關公布、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將合併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ii)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iii)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和完成股份合併屬必要及適當的一切程序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文檔；及(iv)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簽署就實施及完成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的全部文檔。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請參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之通函）。

1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有關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b) 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面值，不可超過：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總面值的20%；及／或

ii. 已發行的H股的總面值的20%；

以上兩種情況均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為準；及

(c) 董事會僅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監管機構適用之法規、規則、規章行使獲授予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有關機構取得各項所需批准後方可行使；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各项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時間和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等；

(b) 議定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進行必要的申報及登記；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之決議案擬配發和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12.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須之審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據上文(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王安
主席

中國·烟台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武忠先生、劉宗宜先生、姜洪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守能女士、曲雯女士、龔凡先生及周錦雄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召開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為確定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傳真：(852) 2810 8185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境內所得收入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任何中國內地企業(包括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扣除並代繳10%之企業所得稅。同時，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中「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利潤的優惠政策」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二零零八年以後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免徵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外商投資企業新增利潤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and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臺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421-885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852) 2810 8185)。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臺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421-8858）。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5室（傳真：(852) 2587 9166）。
8.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內資股(定義見下文)股東類別會議(「類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於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正式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 (2)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更改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股合併內資股)；
- (3)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i)酌情並全權決定及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具體時間、刊登相關公布、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將合併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ii)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iii)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和完成股份合併屬必要及適當的一切程序

* 僅供識別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文檔；及(iv)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簽署就實施及完成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的全部文檔。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2.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須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據上文(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武忠先生、劉宗宜先生、姜洪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守能女士、曲雯女士、龔凡先生及周錦雄先生。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類別會議，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於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煙臺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是次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類別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類別會議，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較為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彼等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順序決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類別會議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煙臺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 421-8858)。
7. 預計類別會議需時半天。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H股股東類別會議(「類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於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正式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 (2)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更改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股合併內資股)；
- (3)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i)酌情並全權決定及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具體時間、刊登相關公布、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將合併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ii)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iii)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和完成股份合併屬必要及適當的一切程序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文檔；及(iv)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簽署就實施及完成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的全部文檔。

* 僅供識別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2.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須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a) 於據上文(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武忠先生、劉宗宜先生、姜洪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守能女士、曲雯女士、龔凡先生及周錦雄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決定股東出席類別會議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存置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H 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類別會議，並有表決權的 H 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4.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於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類別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類別會議，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較為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彼等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順序決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 H 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類別會議回執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28 樓 2805 室（傳真：(852) 2587-9166）。
7. 預計類別會議需時半天。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